

光緒甲午新修臺灣澎湖志

第六冊

光緒甲午新修廣濟縣志

卷之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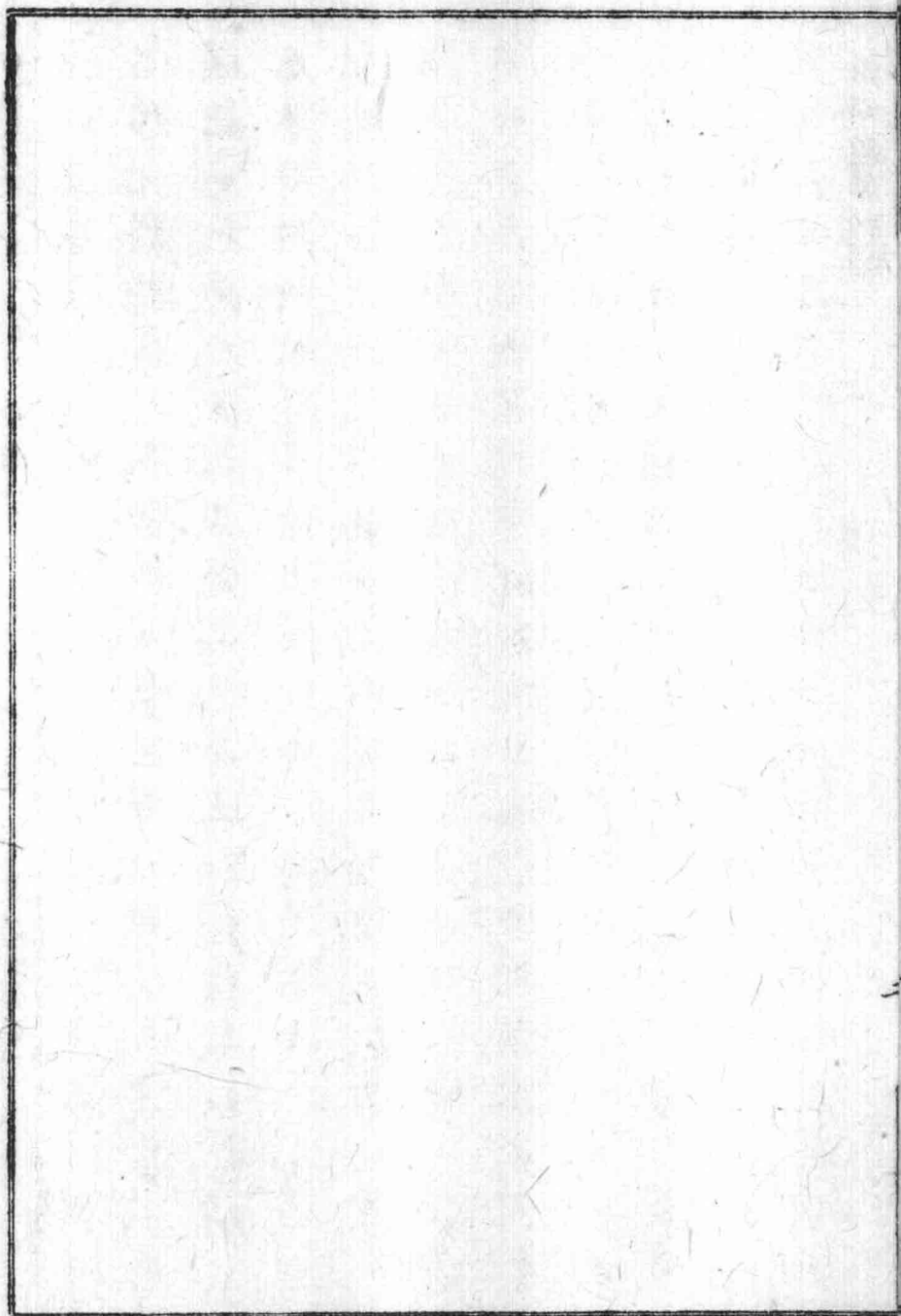
自序

著述一道可易而言哉。古人作史有三長之說。非才學兼優。不足以勝任。無識以運其才學。猶游騎之驚而弗能。乾以馳驅。其去駕下者幾何。地志為史志之流。其可苟焉已哉。豪於同治六年。承觀察吳公及嚴紫卿司馬之招。輯淡水廳志。自維才學兩疎。固辭不獲。而家雪村方伯援極意慫恿。乃於仲春開局。採訪至十月。成廳志十五卷。觀察梁公為之序。謬加許可。謂不負斯任。自知學殖久荒。僅據見聞所及者書之。匆匆急就。何堪問世。第其去取之間。不濫不潛。刊落浮詞。獨抒管見。於海防戎政。史治風俗。諸篇三致意焉。竊謂初心差不負也。書既成。而方伯歸道山。司馬

不潛之潛
刻本誤作
偕今正之

解官去。余亦退棹里門。與是書相忘久矣。歲癸酉友人以陳司馬刻本見貽。略閱一過。則是非顛倒。部居錯亂。迥失本來面目。其最可駭者。莫如兵燹一門。紀施侯之攻難龍。則滿紙皆謬。紀戴逆之亂。則脫誤太多。蓋他處僅詞義未當識者。能察其非此。則時事所係。恐後人或沿其妄而末由辨也。尤可慨者。莫如海防田賦等論。以地方切要之言。而十不存一。何由資後人考鏡。俾造一方之福也。夫人性不可稍偏。偏則悖。人心不可有私。私則蔽。彼非矯異。何以自張其軍。有明知誣罔而故蹈者矣。陳君聰明自負其意在拔幟。立幟遂不覺矯揉造作。以至此也。嗟嗟豪竭力蒐羅輯成此編。以存一方掌故。陳司馬既得據為藍本。而又有

意岐異。遂至疵謬叠出。貽誤後人。謂非豪與吳嚴二君子。倡修此稿。轉遺之戚歟。於是嘆著書之難。而史才之不可復覩也。敢乘一夕之暇。摘其甚者。為訂謬一卷。以俟後之君子有所折衷云。



淡水廳志訂謬

鷺江 林

豪著

商榷之據
刻本作據
今正之

淡水廳志刻本陳郡丞培桂就原稿點竄續貂以刊行者也。先是同治六年豪旅食壑城。嚴紫卿司馬過採羣言。枉駕過訪。謂淡水垂百餘年。考獻徵文。僅得鄭儀部志畧二卷。大都摭錄郡乘。難資考證。因就明志書院設局。屬豪秉筆。至孟冬書成。其時可與商榷者。惟家雪村方伯家詩賓廣文。余子和少尉。黃海洲茂才數人。方伯之言曰。志乘與他書不同。應考舊籍者十之二。應採案牘者十之三。應採訪輿論者十之四五。所見未確。必易稿至再。非若抽筆為文。可計日就也。能事不受相迫促。繪事且然。況著述乎。而

淡人之淡
刺本作談

延訪之訪
刺本作防
今各正之

嚴司馬於此中甘苦尚未深悉。欲以急就成章。間如節烈一門。採訪安能徧及。不得不就耳目所及者志之。然遺漏尚可續增。而訛謬必至貽誚。故體例必嚴。取材必慎。竄缺毋濫。竄竄毋華。比物此志也。其最留意者。如以海防列為表綱。而疆列細目。不厭其詳。於封域形勢。規制賦役。武備列傳。風俗祥異。各門皆附管見於後。俾他日留心治理者。有所考鏡。亦地方之幸。區區微忱。如是足矣。抑方伯廣文諸君。生長海濱。以淡人言淡事。或得諸故老之傳聞。或本家藏之秘稿。而豪寓談數年。於載運。倡亂始末。皆由目擊。虛心延訪。不厭再三。故言非臆度。此又無難共信者也。但是後有當增入者。如營制新章。係書成後之事。而數年來。人才輩出。

如節烈傳人物表。皆當老罪續載。以成完璧。誠如是則其
有功文獻。豈淺鮮哉。乃梓桂所刊之本。或前後易置。或改
換門目。或增損字句。究不能出原稿範圍。而又有心立異。
遂使顛倒錯亂。以訛傳訛。不類不倫。自悔柄鑿。幾於不可
枚舉。則好異之過也。嗟乎原稿具在。豪何妨與之分過哉。
第恐日久散軼。不特諸君子苦心蒐採。隱而弗宣。且使傳
中名人烈士。暨微言要旨。有闕利弊者。亦湮沒不彰。則豪
之罪不更甚歟。於是覆閱原稿。擇其要者數篇錄於文集
中。而於刊本中之誣罔欺人者。前後顛倒者。詳略失宜。謬
誤尤甚者。姑論其概。訂為一書。豈好辯哉。非得已也。試約
舉之。

培桂之言曰。文獻無徵。曰前人屢欲創為廳志未就。曰覽者庶諒僕愚勇於創始云云。宜乎自出機杼。空諸倚傍矣。而又云曩者鄭氏嚴氏均有稿本。未為周備。夫既有此本。周末倫之稿本矣。則文獻豈盡無徵。而培桂何以自稱為創始耶。

淡水不過海上浮瀝。地理總繪一圖足矣。乃必分拆為四。又不將某處起至某處止。陸路幾里。水路幾更。註明各圖之上。以次相續。俾閱者一覽可悉。乃第以天文度數強附於上。是不求切近。不務實學。而妄臆高遠難明之說。以愚惑庸人耳目也。即使一一總合於著書大旨。本無關涉。至其立說又謂淡水僻居海外。一時不能測驗細數。是自發

刺刺刺本
作刺刺今
正之以下
刺字亦訂
之

其覆矣。多見其圖之贅而說之歧也。

培桂圖說三篇。一言內山宜墾。一言雞籠海口宜防。尚能拾原稿餘論以立說。唯用筆太文太笨。不能明所以宜墾宜防之故。亦何益哉。所謂畧不可畧也。一則濫抄廣東通志所載。古人作圖之法。於分率度數。刺刺不休。至三百餘言。始及淡水。仍以僻居海外。一時不能測驗細數。咄然竟止。亦何苦多此詞費為哉。所謂詳所不必詳也。

卷首凡例五則。其一云鄭儀部用錫創為初稿四卷。嚴署廳金清續有志稿十四卷。夫培桂既於鄭氏有儀部之稱。而於嚴氏乃作署廳之目。一雅一俗。未免不勻。且儀部紀畧祇有一本。而必說之四卷。嚴司馬屬成拙稿。實祇十二淡水續誌訂謬

本。鄰為十五卷。乃此云十四卷。而志餘又云十卷。何耶。
培桂凡例云。分志與總志不同。星野之類。總志或宜詳之。
分志綴數語即得矣。豪按所謂分志者。似即廳縣之志也。
所謂總志者。想必通志之別名也。顧不曰通志省志而曰
總志。是猶篠簜震霆令人生厭。且既知星野不必詳矣。則
圖說三篇。及總圖分圖中強生界畫。皆屬自相刺謬。徒費
筆墨。篇首姓名。培桂公然以纂輯自居足矣。乃於監生某
某。市井纖兒之知州銜某某。亦漫廁採訪之列。且加於三
品銜候選道外郎之前。而序中所稱。代為草創之舉人楊
浚。獨不得預。何也。

觀察梁公元桂序文。作於黎觀察之先。而實前後任之事。

此本
刻作
之
今訂
正

錄置篇首可也。乃附載於文徵之末。不特公道無存。抑亦
體裁未合。其篇首第載黎觀察及培桂序文凡二篇。私心
顯見。又皆一文兩題。頭上安頭更貽笑柄。

淡水西濱海。東接內山。惟海防為尤重。故拙稿專繪一圖
於西向海口。港汊沙汕。一一詳註。而沿山毗連生番各溪。
并列左方。使遠近形勢犁然在目。茲編既分圖山海。又各
分為二。遂致彼此東西互異。遠近易形。未免參錯不齊。求
又反拙。

山海圖下有說似矣。何以地圖皆無說。悉附於方域建置
各門之後。不幾自亂其例乎。則何如將山川圖說。仍歸於
山川門目之後。較為畫一。而免參差錯出之病耶。

淡水廳誌訂謬

殊之下則
本脫覺字
今補之

拙稿以全臺祖山發源於雞籠。故山川一門自雞龍頭起。由北而南。脈絡聯貫。枝幹分明。具有條理。而南北中三路。仍秩然不紊。培桂雖襲原稿。但前後易置。遂使亂峯錯出。界畫蒙混。無從尋其脈絡遠近矣。蓋拙稿由祖山遞推而下其勢順。培桂由子孫遞溯而上其勢逆。即苦心區畫。其支分派別。終覺牽纏不清。且將山名水名雜抄於前。既非目錄。未免贅陳。則沿鄭氏之謬也。

山川之下。有形勝一門。所以紀道里之險夷。明川陸之向背也。原稿於某所可屯兵。某處可設伏。何處可守。何處可戰。何者衝途。何者扼塞。紀之頗詳。乃培桂概從削去。僅存集句一。則殊覺無甚關要。茲將南北八景附於後。牽連附

會。究與形勝何涉。且八景為一方勝處。所謂泉石烟霞。一
坵一壑。祇供詞客品題。謂之名勝可也。謂之形勝不得也。
原稿附於勝蹟之末。而培桂顧不以為然。即如陳溪墨水。
不不過水色黯淡如墨耳。鳳崎晚霞。雖龍晴雪。不過山晚
有霞。山高有雲。亦可謂之形勝乎。豈不令人齒冷。

竹塹城係淡水廳治。文武駐劄處所。故謂之城。其鄉民私
造以資守望者。僅稱土堡。乃培桂悉改稱城堡。果何意耶。
城池之次。應接衙署。倉廩街里。鋪遞等目。蓋由近而遠。由
官而民。義之正也。若隘寮遠在邊界。以防生番。宜列建置
之末。附於番社可也。乃培桂以隘寮列廨署前。并舊稿所
載彼此相距里數。挨次聯屬。使遠近形勢。可一覽而盡者。

概從刪去。何耶。

建置類中。既有隘寨矣。而卷十六志餘類中復載續。查之隘寨而弗歸併一處。此何以故。

礮臺有兵防守。當入兵制與教場汛防列。而培桂竟列於建置。然則壇廟何以入於典禮。書院社學何以附於學校耶。

拙稿留意防海。於正文之後。附以管見。大略謂。臺灣三大口。唯滬尾最重。而雞籠頭關係尤重。宜將頭城守備。改為水師駐守。雞籠口專巡北洋。與滬尾水師桴鼓相應。識者頗以為不謬。要惟敷陳切當。持論宏通。博考眾說而折衷之。方能自達所見。乃培桂削去全篇。僅摭數語於兵制類。

序之下。細行分註。幾不成文理。又不特體裁之未合矣。
拙稿典禮一門。凡祀典所不載者。併入叢祠。附於祠祀之
後。所以示區別也。培植則分為祠祀祠廟。名目既不甚懸。
而屬壇既入祠祀。何以東壇等處。別入祠廟。火神廟龍王
祠。既入祠祀。何以水神廟水仙宮。別入祠廟。他如德政祠
義民亭壽公祠。或稱循吏。或為忠臣。何至混列元帥廟國
王廟之間。而漫無區別耶。
寺觀亦在祠祀叢祀之間。正不妨一例附入。以省門目。乃
必另入古蹟類中。其與隘寨之前後歧出何異。

學校典禮兩門。亦教化所關不可少也。但宜擇其要者錄
之。乃必取會典迴禮及吾學錄所載。抄寫連篇。湊成卷數。